附件2-2：

岳阳市云溪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云溪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云溪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8日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制）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各镇（街道）、村（社区）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807.1 | 2807.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807.1 | 2807.1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巩固提升脱贫户脱贫成效。 | 圆满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
| 质量指标 | 合格指数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是否按时完成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是否按绩效目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间接效益 | 100% | 100%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综合效益 | 100% | 100% | 10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积极影响 | 100% | 100% | 10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积极的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98% | 　10 | 　10 | 　 |
| 　 |
| 总分 | 100 |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一）资金投入**1、2022年中央、省、市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07.1万元，其中：其中中央资金731万元，省级资金1354万元，市级资金42.1万元，区级资金680万元。1. **资金下达**

1、资金下达情况：2022年共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07.1万元，分别在30日内与预算完成资金拨付手续，并会同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拟定分配计划，报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实行资金归口管理。2、补助到户资金发放情况：按照我区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计划，2022年补助到户的扶贫资金共发放40.539443万元，其中小额信贷贴息114人4.689443万元、雨露计划239人35.85万元，均拨付财政涉农信息中心，通过“扶贫明白卡”一卡通打卡发放。3、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严格按照资金的时间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分配的请示和批复，并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以下两点：一是严格按照《岳阳市云溪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的资金拨付使用台账，资金去向一目了然。二是按照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四自两会三公开”监管模式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4】3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会同财政局，结合项目管理要求和我区实际，制订了扶贫项目报账程序12条，实行所有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制。明确除了在村实施的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不实行招、投标的以外，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执行。**（三）资金监管**1、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制定了《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资金和项目共涉及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和5个脱贫村，均实行区、村两级公示：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管理、使用均在云溪区政府门户网上进行了公示；对到村到户的资金和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来源、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补助标准、审批程序、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2、监管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结合我区实际，重新制定了《岳阳市云溪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扶贫资金开展了二次全方位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最大效益。1. **资金使用成效**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闲置情况：根据第三方评估结论，我区无资金闲置情况。

2、精准使用情况：2022年拨付扶贫资金2807.1万元，全部投向5个脱贫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和有扶贫开发任务的村（社区）。经过努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光伏扶贫项目涉及5个村，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和并网发电，目前已发电12.63万度；开展小额信贷扶贫，对全区所有贫困户全部进行了评级，评级率为100%；开展“扶贫特惠保”，统一为全区1184户4154贫困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承保率100%；全区252名贫困家庭子女全部纳入“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由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 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2023年4月28日 |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40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绩效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